

## （上接 C9版）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53.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45,513,899.00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51.03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947,500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4449%,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为13,927,217股,放弃认购数量20,283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20,921,200股,其中网下机构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20,921,200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数为20,283股。

### 第五节 财务数据

一、财务信息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次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39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冠新材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548号)。上述主要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三季度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附表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本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20年1-12月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96,771.93	94,574.52	23.2%
净利润	12,015.59	10,490.51	1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5.59	10,490.51	1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0.42	8,109.01	8.53%

注:公司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6,771.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32%,较2020年1-9月变动趋势明显改善,主要系随着市场需求持续不断好转,公司预计2020年四季度销量较去年同期显著增长。公司预计2020年1-12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15.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4.54%,主要原因系2019年同期公司对客户恩辉阳光单晶组件坏账准备金额较大,随着公司对应收债权风险防控和管理力度加强,公司预计2020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去年同期显著下降。

公司上述2020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上公告书签署日之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健审(2020)3-548号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计(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02,218.57
所有者权益	29,57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822.8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61,116.33	68,696.82	-11.03%
净利润	9,079.70	8,659.90	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9.70	7,509.33	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6.63	5,590.64	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84	3,290.36	-2.17%

注:公司上述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公司2020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102,218.57万元,与2019年末基本持平。公司2020年9月末负债总额为29,572.34万元,较2019年末下降27.58%,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借款及减少预提担保支付所致。

公司2020年1-9月末净利润为9,079.70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了12.24%,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931.79万元所致。

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116.3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580.49万元,同比下降11.03%,主要系受上半年疫情影响,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销量下降所致。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931.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22.46万元,同比增长5.63%,主要原因系2019年同期对客户恩辉阳光单晶组件坏账准备金额较大,随着公司对应收债权风险防控和管理力度加强,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去年同期显著下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民生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开户银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301029000235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5071880001068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330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4381101040033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50101001022084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前进展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股权收购。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决议及重大事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明冠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明冠新材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部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质”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能性、有利条件,潜在风险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红瑞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	郭辉、王刚
联系人	郭辉
联系方式	010-85127999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郭辉,男,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科锐光电(002354)、天山生物(300313)、茂硕光电(002260)、星网宇达(002829)等IPO项目,以及中储股份(600787)、新乡化纤(000949)、广州浪奇(000523)、花园生物(300401)、道迪光电(002658)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同时负责了多个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投行工作经历。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同洪磊及实际控制人同洪磊、同勇承诺:  
(1)本人/本单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的上述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间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出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二、股东博强投资、博汇博强投资的承诺  
公司股东博强投资、博汇博强投资承诺:  
(1)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出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单位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三、其他相关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泰创投、丰投资、甘肃金鼎、青岛静远、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艾善华、周悦、林文伟、吴昊天、徐沙、刁春兰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的上述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单位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单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出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五、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  
(3)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六、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1、实际控制人同洪磊、同勇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洪磊、同勇承诺:  
(1)在本人/本单位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1年内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减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2)在本人/本单位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1年内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减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触发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在10个交易日內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目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发启动条件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应启动除权、除息处理,各实施主体应在触发启动条件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并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具体实施方案的适用范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

(3)终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各实施主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单次用于购回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  
(二)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启动应而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预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任何对本次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参见本节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股份购回承诺”及“八、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同洪磊及实际控制人同洪磊、同勇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造成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投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本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进一步落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